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最新解读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GSHI SUSONGFA
ZUIXIN JIEDU

卞建林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藏書目錄

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藏書目錄

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藏書目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最新解读

卞建林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新解读 / 卞建林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 - 7 - 5653 - 0836 - 9

I. ①中… II. ①卞…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055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新解读

卞建林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14. 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9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836 - 9

定 价: 36.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最新解读

主 编：卞建林

撰稿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卞建林	王 佳	王永杰	叶 青
田心则	左德起	安 婧	刘 召
孙 康	孙 锐	邢 娜	李树真
李兰英	李 明	李 晶	李婵媛
吴宏耀	陈祥明	侣化强	张 璐
周长军	周颖佳	林帮钦	屈 新
俞 亮	郝宏奎	姜 涛	栗 峥
郭志媛	夏 天	董 超	韩 阳
温道军	管 宇	滕 健	魏玉民

本书常用法律文件及缩略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刑法修正案（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人民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人民警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监狱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
决定》

中国特色刑事诉讼制度的重大发展

卞建林

一、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过程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是于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起施行的。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刑事诉讼法》作了一次较大幅度的修订。实践证明，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总体上是科学的、合理的。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推进和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日益增长，刑事诉讼制度在某些方面也出现了一些不相适应的问题，有必要进一步予以完善。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从2009年年初开始着手《刑事诉讼法》修改方案的研究起草工作。经反复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部门进行研讨，多次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基层办案部门、律师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并专门征求部分地方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在充分论证并取得基本共识的基础上，形成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

2011年8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

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各地和有关方面征求意见，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向全社会征求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该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11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委员们认为，《修正案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已趋成熟。会议决定将《修正案草案》提请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按照法定程序，于2012年1月11日将《修正案草案》发送全国人大代表进行阅读讨论。代表们总体赞成《修正案草案》，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代表们在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对《修正案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2012年3月8日，《修正案草案》提交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王兆国副委员长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3月13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吸收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又作出五点修改。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顺利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55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可以看到，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幅度很大，修改内容涉及110多处，修改比例超过总条文的50%，修改后的条文总数已达290条，并且增加了新的编、章、节，是一次名副其实的“大修”。

二、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在《修正案草案》起草和修改工作中，重点把握了以下几个

原则：一是坚持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循序渐进地推进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完善刑事诉讼程序和相关制度，应当立足于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阶段性特点，既要与时俱进，又不超越现阶段的实际，不盲目照搬外国的司法制度和诉讼制度。二是坚持统筹处理好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完善，既要有利于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又要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三是坚持着力解决在惩治犯罪与维护司法公正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修正案草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要求，适应新形势下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的需要，着力解决当前司法实践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符合我国国情和司法实际，有很多亮点和创新之处，是一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诉讼制度的重大发展和健全完善。

三、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要点

（一）贯彻“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法原则

本次修改一个最突出的亮点，就是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总则，并在多项具体规定和制度完善中加以贯彻和体现。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刑事诉讼活动是国家追究犯罪、惩罚犯罪的活动，其诉讼过程与诉讼结果均与公民的人身自由、财产权利等基本权利息息相关。此次修改《刑事诉讼法》，坚持统筹处理好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既要有利于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又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证公民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为此，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总则第二条，

既有利于彰显我国司法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也有利于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更好地遵循和贯彻这一宪法原则。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在很多具体诉讼制度和程序规定中都注意体现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例如，在完善证据制度中，明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确立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在完善强制措施制度中，完善了逮捕条件和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的程序，强调检察机关在批准逮捕后对羁押必要性的审查，严格限制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例外规定；在完善辩护制度中，明确犯罪嫌疑人可在侦查阶段可以委托辩护人，完善辩护律师会见和阅卷的程序，扩大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在完善侦查程序中，完善了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规定，强化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在完善审判程序中，明确第二审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完善上诉不加刑原则，规范发回重审制度；在完善执行程序中，增加社区矫正的规定；在增设的特别程序中，设置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和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等等。

（二）改革侦查程序，健全强制措施

在现代刑事诉讼中，侦查占据着重要地位。一方面，侦查在绝大多数案件中成为破获犯罪、确定被告人不可或缺的程序。非经侦查，无从收集固定证据；非经侦查，无从发现犯罪嫌疑人。因此，侦查是起诉的前提和基础。另一方面，侦查以国家强制力做后盾，侦查活动的开展以限制甚至剥夺有关公民的法定权利为代价。侦查权力的任何不当行使或者异化滥用，均可能对公民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犯。因此，健全侦查程序，规范侦查行为，是《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要任务。此次修法，着重完善了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和必要的侦查措施，同时强化对侦查措施的规范和监督，防止滥用。其主要内容为：根据侦查取证工作的实际需要，增加规定了口头传唤犯罪嫌疑人的程序，适当延长了特别重大复杂案件传唤、拘传的时间，增加规定了询问证人的地点，完

善人身检查的程序，在查询、冻结的范围中增加规定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并根据侦查犯罪的实际需要，增加了严格规范技术侦查措施的规定。

强制措施对于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作用。按照现代诉讼理念，强制措施应当具有诉讼保障和人权保障双重功能。我国的刑事强制措施，无论制度设计还是实际运作，均存在功能泛化甚至异化的倾向和现象，如赋予强制措施惩罚教育、刑罚预支、证据发现以及犯罪预防等额外功能，对此应当予以规范和改革。《修正案草案》重点完善了逮捕、监视居住的条件和程序，以及采取强制措施后通知家属的规定。针对司法实践中对逮捕条件理解不一致的问题，将《刑事诉讼法》关于逮捕条件中“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规定细化为具有以下情形：可能实施新的犯罪；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企图自杀或者逃跑。为保证检察院正确行使批准逮捕权，防止错误逮捕，修法时增加了规定了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时讯问犯罪嫌疑人和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程序，以及在逮捕后对羁押必要性继续审查的程序。

此外，此次修法还将监视居住定位于减少羁押的替代措施，规定了与取保候审不同的适用条件，增加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方式，并明确检察机关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决定和执行实行监督。特别需要指出的是，1996年《刑事诉讼法》规定：拘留、逮捕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拘留、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场所，在24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被逮捕人的家属。其中，“有碍侦查”情形的界限比较模糊。综合考虑惩治犯罪与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需要，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例外作了严格限制，明确采取逮捕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

在24小时内通知家属。同时，将拘留后因有碍侦查不通知家属的情形，仅限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恐怖活动犯罪。

（三）规范司法行为，遏制刑讯逼供

规范司法行为，是我国司法改革确定的一项重要任务。而刑讯逼供是司法实践中久禁不绝的一种丑恶现象，不仅严重侵犯人权，损害司法公信力，而且是造成冤假错案的重要原因。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在规范司法行为、遏制刑讯逼供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要举措。关于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除坚持“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规定不动摇之外，又增加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针对司法实践中刑讯逼供行为多发生于将犯罪嫌疑人送交看守所之前的情况，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在拘留、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增加规定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并规定对讯问过程实行录音录像的制度。此外，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还正式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规定对采取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获取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应当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

（四）完善辩护制度，扩大法律援助

辩护制度是刑事诉讼中的一项重要制度。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强化法律援助，切实解决司法实践中律师辩护长期存在的“会见难、阅卷难、取证难”等老大难问题，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在完善辩护制度方面具有很多亮点，取得长足进步。首先，明确了律师在侦查阶段介入诉讼的辩护人身份，将现行立法关于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只能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规定修改为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起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其次，保障了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除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外，在侦查期间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不需经侦查机关批准。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最后，保障了律师阅卷的权利。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辩护律师均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

此外，为贯彻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加强对诉讼弱势群体的特别保护，维护司法公正，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还进一步完善了法律援助制度。具体表现在：第一，扩大了法律援助的适用对象。按照现行法律规定，被告人是盲、聋、哑、未成年人和可能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将此适用对象扩大至可能判处无期徒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情形。第二，提前了法律援助的适用时间。现行法律规定，法律援助只发生在审判阶段，只适用于具有法定情形的被告人。伴随着立法允许犯罪嫌疑人在侦查期间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同时将法律援助的时间提前至侦查阶段，明确当犯罪嫌疑人具有法律规定适用法律援助的各项情形时，有权得到法律援助。第三，明确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一样，均有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法律援助对象提供辩护的义务和责任。

（五）健全审判程序，提高诉讼效率

审判是决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和判处刑罚的关键阶段。审判程序的改革完善是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头戏，涉及内容广，修改条文多，改革力度大。主要分为两大部分，一是对现有程序加以改革完善，包括庭前审查和准备程序、一审普通程序、一审简易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和附带

民事诉讼程序等。二是增设特别程序，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此外，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和特定范围公诉案件的和解程序，与审判程序有关，但又限于审判程序。

为了更好地配置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修正案草案》考虑在保证司法公正的前提下，区分案件的不同情况，进一步完善审判程序中的重要环节。择其要者，简述如下：

第一，调整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完善第一审程序。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将简易程序审判的案件范围修改为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的案件。同时，根据审判工作实际，对第一审普通程序中的案卷移送制度、开庭前的准备程序、与量刑有关的程序、中止审理程序等都作了补充完善。此外，在证据制度部分，为保证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实际上是与庭审程序改革相关的重要内容。同时，还根据审判实践需要，对审判期限作了适当调整。

第二，明确第二审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对发回重审作出限制性规定。一是为保证案件的公正审理，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明确了第二审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增加规定：上诉人对第一审认定的案件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等，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二是为避免案件反复发回重审，久拖不决，增加规定：对于因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再次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三是为落实上诉不加刑原则，避免发生在上诉案件中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下级人民法院在重审中加刑的情况，增加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

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此外，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还完善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的处理程序。

第三，完善附带民事诉讼程序。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附带民事诉讼程序作了补充修改，主要是增加规定：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可以进行调解，或者根据物质损失情况作出判决。

第四，对死刑复核程序作出具体规定。为体现适用死刑的慎重，保证死刑复核案件质量，加强对死刑复核程序的法律监督，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死刑的裁定。对于不核准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回重新审判或者予以改判。同时增加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在复核死刑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五，对审判监督程序进行补充完善。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对确有错误的生效判决、裁定予以纠正，有利于确保案件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现行审判监督程序作了必要的修改补充，主要涉及对申诉案件决定重审的条件，指令原审法院以外的法院审理，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再审案件强制措施的决定，原判决、裁定的中止执行等内容。

（六）强化诉讼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强化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监督国家专门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是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要内容。

第一，增添了诉讼监督的内容，扩展了诉讼监督的范围。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即刑事立案监督、刑事侦查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刑事执行监督。此次修法，为强化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职能，扩展了检察机关诉讼监督的范围，增添了诉讼监督的内容。例如，关于检察机关对死刑复核程序的监督问题，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新增规定：“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除此之外，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增设了“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强制医疗程序，尽管不追究相关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但强制医疗其实质是剥夺了被申请人的人身自由。为了保证强制医疗程序的正确适用，保护被申请人的合法权利，必须发挥检察机关的监督作用。修法时除了在强制医疗程序中注意设置法律援助和法律救济程序外，还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强制医疗的决定和执行实行监督。”

第二，丰富了诉讼监督的手段，明确了诉讼监督的效力。长期以来，检察机关行使诉讼监督权时，因缺乏监督手段或者监督效力不明确而影响监督的实效。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注意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适当增加了诉讼监督的手段，明确了诉讼监督的效力。例如，在贯彻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强化侦查监督方面，第五十五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接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确有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显然，发现违法行为是纠正违法行为的前提，要强化检察机关的侦查监督，首先要保证检察机关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因此授权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非法取证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是十分必要的。

同时，为了改变实践中监督滞后的情况，也为了保障检察机